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59號

原告 吳知衡  
被告 徐華事業有限公司

清算人 花國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捌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肆仟捌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受雇於被告所經營之早餐店製作餐點，每月薪資新台幣(下同)55,000元。113年7月至11月薪資被告均有給付，但113年12月薪資70,165元及114年1月薪資25,000元均未給付，且聯絡不上被告，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165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判斷如下：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保局E化  
02 服務系統查詢資料、台灣公司網資料、與被告清算人LINE之  
03 薪資明細紀錄、薪資轉帳紀錄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  
04 41頁、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64號卷第11、13頁，下稱調字  
05 卷），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被告  
06 業於114年1月17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049  
07 23號函命令解散，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  
08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故原告前開主  
09 張堪信為真正。

10 (二)就積欠工資部分：

11 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工資應  
12 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113年12月、1  
13 月工資共計95,165元一節，業經提出上述與被告清算人LINE  
14 之薪資明細紀錄，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資堪信為真。惟其內  
15 容敘明其中之1,085元為原告勞健保自付額部分，故尚應扣  
16 除114年1月之勞健保自付額362元【計算式：1,085元 $\div$ 30 $\times$ 10  
17 日=362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從而，被告積欠原告  
18 工資94,803元【計算式：95,165元-362元=94,803元】，與  
19 上開證據資料相符，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  
20 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22 應給付94,8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6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28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29 有明文。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  
30 開規定，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31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1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2 第79條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0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1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12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4 書 記 官 溫 凱 晴